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10/98/1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5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韋徐潔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廖季堅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琮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188、1282/99-00(01)、(02)及(03)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因應梁智鴻議員、陳國強議員及陸恭蕙議員的要求而召開，以便進一步討論有關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發放特惠補償予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以及豁免大型狗隻必須繫上狗帶等事宜。

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

2. 梁智鴻議員仍質疑為狗隻進行絕育的成效，以及絕育手術能否改變格鬥狗隻的性情。田北俊議員察悉，在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期間，經調查的嚴重狗咬人事件中，沒有一宗是由格鬥狗隻造成，他質疑是否需要替格鬥狗隻絕育。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雖然該等個案中沒有一宗涉及格鬥狗隻，但在1996至1997年度卻曾發生一宗格鬥狗隻咬人致命的事件。最近在2000年3月也曾發生一宗嚴重的格鬥狗隻咬人事件。他補充，由於格鬥狗隻被繁育作格鬥用途，該等狗隻即使沒被激怒亦會襲擊人。該等狗隻一旦展開攻擊，便不會理會受害人有否屈服的徵象，可能繼續攻擊，直至受害人不動為止。鑒於格鬥狗隻有異常的好鬥傾向，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地狹人稠，並不適合飼

養該等狗隻。因此，當局建議應透過禁止入口及為格鬥狗隻進行絕育的措施，逐步淘汰飼養該等狗隻。

發放特惠補償予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

3. 由於陳國強議員已離席，許長青議員代表陳議員發言，指出應保留發放特惠補償予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以鼓勵狗主自願交出格鬥狗隻。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雖然當局已因應部分委員於過往會議提出的要求，撤回在該規例中設立特惠補償的規定，但如小組委員會有意保留該項特惠補償，政府當局亦樂意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繼而就是否保留發放特惠補償予交出格鬥狗隻的狗主進行表決。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兩名委員贊成保留特惠補償，5名委員反對。該項建議終被否決。

豁免大型狗隻須繫上狗帶的規定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建議在“公共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不准進出的公眾地方”，容許大型狗隻無須繫上狗帶，雖然她理解政府當局在執行上述建議時或會遇到困難，但她詢問當局曾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以豁免大型狗隻在“偏遠鄉郊”須繫上狗帶的規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律政司認為難以明確界定“偏遠鄉郊”的地域範圍，亦難以確實在地上清楚劃界。該項建議在法律釋義方面意義含糊，不但會引致無法解決的執法問題，也會令市民感到混淆不清。

5. 陸恭蕙議員詢問，當局曾否嘗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界定“偏遠鄉郊”一詞。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多項有關大型狗隻繫上狗帶的規管的建議。不過，由於大部分建議在技術上無法執行，所以已被否決。為兼顧公眾安全及動物福利，政府當局最終提出現時的建議，即大型狗隻在郊野公園無須繫上狗帶。陸恭蕙議員對政府當局以技術困難為藉口而不嘗試界定“偏遠鄉郊”的定義，不表信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除技術困難外，亦無需就“偏遠鄉郊”作出定義，因為根據草擬規例，大型狗隻已有足夠機會不受束縛地在郊野公園自由活動，而郊野公園的面積約佔本港土地總面積的40%。事實上，許多郊野公園均位於市區，來往便捷。此外，大型狗隻在海中游泳時亦獲豁免無須繫上狗帶。一些大型狗隻若能通過考試，證明即使沒有狗帶牽引仍能受控，不會對公眾構成威脅，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亦打算豁免該等狗隻繫上狗帶。

6. 不過，田北俊議員指出，清楚知道郊野公園界綫的香港人並不多。陸恭蕙議員亦表贊同，她指出如狗主在郊野公園附近範圍容許大型狗隻不繫上狗帶，或會在無意間觸犯該規例所訂的罪行。何敏嘉議員亦關注此事，並警告郊野公園界綫不清晰或會引起執法問題，以及在法庭上引起爭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郊野公園的界綫已於憲報刊登，亦可在市面大部分街道圖翻查。涉及不依法為狗隻繫上狗帶的個案，會先經漁農自然護理處調查，其後才呈交法庭裁決。

不過，他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檢討郊野公園內的標誌牌是否足夠，特別是入口的位置，以提醒大型狗隻狗主郊野公園的界綫。何敏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劃出其他範圍，讓狗隻可以不繫上狗帶自由地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確定，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其他鄉郊地區值得透過《郊野公園條例》予以保育。

7. 關於豁免規管考試，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為加深有關人士對擬議考試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安排在2000年4月3日舉行一次考試示範，並已邀請各方關注組織到場觀看或參與。至於舉行考試的次數，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擬議考試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以獨立形式進行，或聯同狗展等主要狗隻活動進行。所有豁免規管考試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而非狗會舉辦。他補充，政府當局並不會就擬議考試預先訂定合格率，因為考試的目的在於豁免服從管束的狗隻繫上狗帶。未能通過考試的狗隻可於日後再行參加考試，重考次數不限。

8. 田北俊議員察悉，擬議的豁免規管考試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獸醫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考試工作外判予外間的獸醫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由於豁免規管的安排具有法律效力，更須確保考試的標準劃一，因此他認為不宜外判予外間的獸醫負責。不過，他同意何敏嘉議員的意見，認為漁農自然護理處或有需要增聘獸醫負責考試工作，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9. 就有關豁免規管考試的規則擬稿(立法會CB(1)1282/99-00(03)號文件)，陸恭蕙議員認為，規定狗隻遇見陌生人或另一狗隻時不會公然挑釁，是難以符合的規定，因為與其他狗隻交往是狗隻的本性。何敏嘉議員亦同樣關注此事，並詢問警覺性與挑釁性兩者有何不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解釋，挑釁性是指一些明顯舉止，包括損害他人的意圖。狗隻的挑釁性行為可包括：發出轟隆聲、吠叫、發出怒叫、噬咬、跳動或露齒向人或狗衝擊。陸恭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估計狗主為訓練狗隻以通過考試而須支付的費用。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為致力推廣狗主承擔責任，愛護動物協會及多個狗會已舉辦免費的狗隻訓練課程。

10.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流浪狗的問題，因狗咬人的個案主要涉及此類狗隻。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澄清，本港真正的流浪狗數目極少，事實上大部分流浪狗均有狗主，只是狗主讓狗隻在街頭遊蕩。強制規定大型狗隻在公眾地方須以狗帶牽引，可對不負責任的狗主產生阻嚇作用，因為狗主若不依照該規例的規定以狗帶牽引狗隻，即會被檢控。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亦向議員保證，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加強行動，對付真正的流浪狗隻。該署每年捕獲15,000頭流浪狗，此數據可供議員參考。

II. 其他事項

11.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擬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主席表示將會擬備一份報告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供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14日會議席上研究。政府當局及議員如欲就該規例提出修正案，須分別於2000年4月20日及2000年5月3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8日